

海安市中医院年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海安市中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营运规模：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不新增就诊人数）。

2、主要建设内容：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不新增就诊人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市中医院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始建于 1983 年。

《海安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管（表）（2009）07019 号；《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表（2012）07011 号，本医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海行审（2017）654 号。《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8）394 号。

本次扩建项目在院区投资 22700 万元在院区新建急救中心、科研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42272 平方米，并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并为当地医学院学生提供科研、教学场所。本次不新增就诊人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竣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22700 万元）的 2.3%。

（四）验收范围

营运规模：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不新增就诊人数）。

主要生产设备：彩超、DR 机等；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系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Q8412 中医医院	Q8412 中医医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突破环评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突破环评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年病床数 400 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突破环评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平面位置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油烟净化器。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废气：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汽车尾气通过院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原有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经隔声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动植物油。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委托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固废、污泥，医疗固废、污泥委托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P、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2005）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符合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市中医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组织对本公司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市中医院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2年11月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刘峻峰	海安市中医院	院长	1328070640
副组长 周建军	海安市中医院	副院长	18921827088
专家 潘瑞华	海安市中医院	管理	18901489866
专家 李强	南通环境检测中心		18932219360
专家 李永强	南通市环境检测中心		15151337028
专家 孙金兴	南通市环境检测中心		13921578570
检测单位 陈晨	南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海安市中医院
2022年11月2日